公司代码:603162　　公司简称:海通发展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截至2026年3月3日，公司总股本927,946,308股，以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302,000股后的927,644,308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6,382,215.40元（含税）。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0股。截至2026年3月3日，公司总股本927,946,308股，以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302,000股后的927,644,308股为基数计算，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372,913,575股。

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394,890.40元。

综上，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9,277.71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9.9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不考虑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02,000股）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不考虑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02,000股）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通发展	603162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甜甜	林光添
联系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42层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42层
电话	0591-88086357	0591-88086357
传真	0591-86291786	0591-86291786
电子信箱	ir@fz-highton.com	ir@fz-highton.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5年外部环境不确定性进一步增加，地缘局势紧张、美国对等关税等政策冲击不断，但全球经济仍保持韧性。展望2026年，宏观预期偏暖，美联储降息周期将推动全球经济共振修复，叠加以西芒杜铁矿项目为代表的上游矿山增产周期开启，全球干散货航运贸易量有望提升。

1、全球海运贸易量

根据克拉克森统计，2025年全球海运贸易量增长1.72%至129.57亿吨，其中全球干散货海运贸易量为59.21亿吨，增速为1.45%，地缘紧张局势导致全球贸易路线重构，叠加逆全球化进程中，供应国别多元化使得运距继续录得增长，2025年全球海运贸易吨海里需求同比增长2.28%，其中全球干散货海运吨海里需求同比增长2.20%。

2、行业供给

根据克拉克森统计，2025年全球干散货船运力规模增长2.95%至10.35亿载重吨。船舶资产价格方面，新船与二手船价格走势分化，新船价格指数同比下降3.46%，二手船价格指数同比增长4.01%。拆船市场方面，当前运价水平下船东回报较高，以及二手船价显著优于拆船价，船东拆解意愿较弱，从而导致现役船队老龄化现象进一步深化，在环保规定等因素压制下，行业有效运力将趋紧。新造船市场依旧面临造船价格高企、船台紧张、交付周期长、船舶燃料路径尚未明朗等难题，干散货船东造船决策较为克制，截至2025年12月，在手订单占现役船队比例为11.43%，处于历史以来相对低位。综上，未来3年行业供给有望维持温和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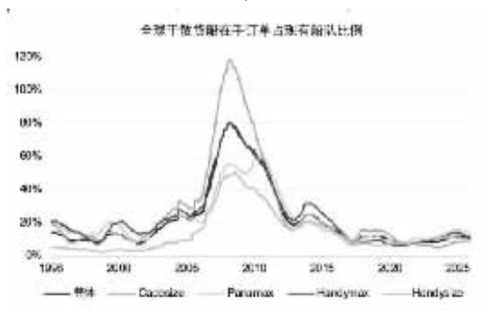

3、市场表现

（1）外贸市场

2025年全年BDI走势呈现低开高走，尽管最终全年均值同比下滑，但已尽显韧性与弹性。BDI/BCI/BPI/BSI全年均值分别为1,680.96点、2,567.98点、1,484.50点、1,129.36点，分别同比下滑4.20%、5.73%、5.24%、9.01%。

上半年整体受气候问题影响发运、美国对等关税政策、国内终端需求偏弱，港口原材料库存高企等因素影响。二季度末，海外矿山财年末冲量集中发货，BDI迎来趋势性回升。下半年以来，政策环境边际改善，中美对等关税、美国USTR等政策冲击趋于缓和，市场租金水平大幅攀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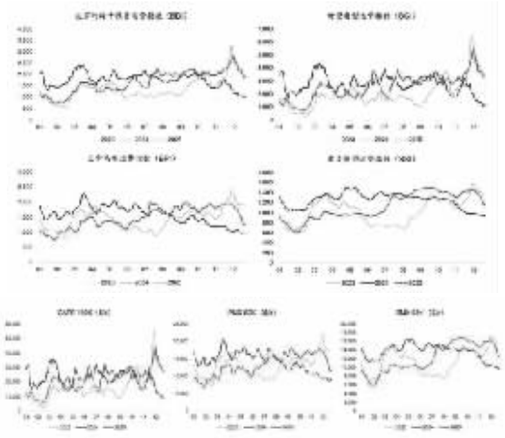

（2）内贸市场

2025年内贸干散货航运市场整体优于2024年。2025年中国沿海散货运价指数（CCBFI）全年均值为1,047.58点，同比增长3.92%。运价走势呈现W型震荡走高，上半年，在沿海铁矿石运量提升以及煤炭运输市场火热的带动下，市场运价在春节后快速回升并震荡运行，夏季过后煤炭需求季节性转淡，进入到第四季度，冬季取暖用电负荷预期刺激储煤需求释放，叠加外贸市场表现强劲，船东挺价情绪较浓，综合指数大幅上涨，12月后缺乏需求支撑、市场成交冷清，综合指数回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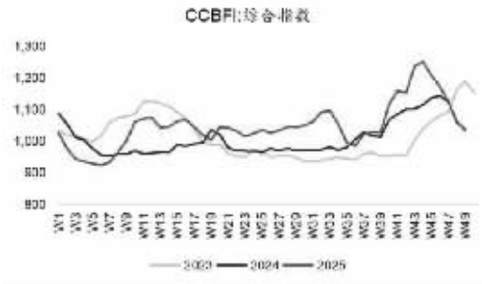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国际远洋以及国内沿海的干散货运输业务。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民营干散货航运领域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企业之一。国际远洋运输方面，公司顺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积极拓展全球干散货海上运输业务，运营的航线遍布100余个国家和地区的350余个港口，为客户提供矿石、煤炭、粮食、化肥、件杂等多种货物的海上运输服务。境内沿海运输方面，公司主要运输的货物为煤炭，现已成为环渤海湾到长江口岸的进江航线中煤炭运输货运量最大的民营航运企业之一，同时积极拓展矿石、水渣等其他干散货物的运输业务。

（一）业务航区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航区可分为境外航区和境内航区。

1、境外航区运输业务

公司的境外航区运输业务，涉及全球远洋无限航区，包括世界各国家及地区的开放港口和国际通航运河及河流，运输货物以煤炭、矿石、粮食等干散货为主。

公司境外航区主要运营航线示意图

2、境内航区运输业务

公司的境内航区运输业务，系通过直接购买、租赁等方式控制运力，并经营干散货运输船舶，在中国境内沿海、长江下游、珠江三角洲等水域航区为客户运输煤炭、铁矿石、钢材等干散货。

公司境内航区主要运营航线示意图

（二）经营模式分类

根据经营模式的不同，公司主营业务可分为程租业务和期租业务。

1、程租业务

程租又称航次租船。公司作为船舶出租人，向客户（即承租人）提供船舶在指定的航程或航次上使用，由承租人向公司支付运费，船舶的经营及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为保证船东货源的稳定，对于运输服务需求量较大且较为稳定的客户，公司一般与其签订COA，约定在一定期间内完成客户提供的特定数量货品的运输任务，运费按照航次租船的方式结算。

2、期租业务

期租又称定期租船。公司作为船舶出租人，向客户（即承租人）提供由公司配备船员的船舶，客户在约定的期间内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并支付租金。租约期内，船舶交由客户调动和使用，不论是否经营均按双方协议约定的期间向客户收取租金。

（三）运力来源分类

根据运力来源的类型，公司主营业务可分为自有船舶运输业务、光租船舶运输业务和外租船舶运输业务。

1、自有船舶运输业务

自有船舶是公司的基础运力，系公司作为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核算的船舶，包括公司购置以及通过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方式租入的船舶。

2、光租船舶运输业务

光租船舶系船舶所有人将没有配置船员的船舶在约定期间内出租给公司，由公司占有、使用和经营，公司利用租入船舶开展运输业务，船舶营运费用均由公司承担，公司定期与船舶所有人结算光船租赁费用。

3、外租船舶运输业务

外租船舶是公司自有运力的补充。当公司自营运力无法满足运力灵活配置的要求时，公司通过长期、短期和单航次租入船舶开展船舶运输业务。外租船舶运输业务模式下，公司向客户收取运费或租金，并向出租人支付运费或租金。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6,793,884,301.69	5,837,845,808.42	16.38	4,532,362,28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21,146,063.70	4,119,260,024.71	9.76	3,636,248,980.76
营业收入	4,442,994,963.64	3,658,767,456.51	21.43	1,705,343,656.08
利润总额	478,355,547.24	561,984,930.39	-14.88	182,925,26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4,999,332.55	549,024,522.62	-15.30	185,043,39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3,509,697.38	504,490,535.86	-8.12	175,997,46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1,113,176.28	1,015,242,092.98	29.14	200,223,94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9	14.15	减少3.36个百分点	5.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60	-15.00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59	-13.56	0.2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05,896,181.83	994,415,096.18	1,208,808,679.57	1,433,875,00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638,243.75	19,227,832.53	165,726,405.04	212,406,85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7,108,977.36	18,722,436.66	163,863,194.40	213,815,08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029,559.13	202,398,800.14	399,979,964.12	519,704,852.8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7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62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曾而斌	0	537,592,161	57.92	537,592,161	质押	12,100,000	境内自然人
平潭群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3,545,152	4.69	43,545,152	无	0	其他
福建星海贸易有限公司	0	36,798,720	3.96	36,798,72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30,290	13,930,290	1.50	0	无	0	其他
郑玉芳	0	13,510,240	1.46	737,6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爱金	0	12,470,779	1.34	12,470,779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平潭麒麟一号航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1,039,616	1.19	0	无	0	其他
福州市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66,200	10,000,040	1.08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336,057	8,269,530	0.89	0	无	0	其他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重阳目标回报1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791,890	7,791,890	0.84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平潭群航、星海贸易为曾而斌控制的企业，王爱金为曾而斌岳母，平潭群航、星海贸易、王爱金为曾而斌的一致行动人，并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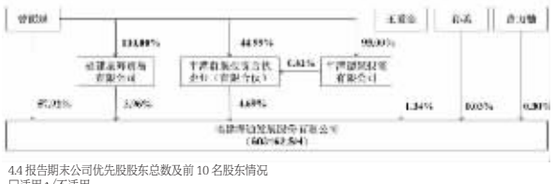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42,994,963.64元，同比增长21.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4,999,332.55元，同比下降15.30%。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6,793,884,301.69元，较上年期末增长16.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521,146,063.70元，较上年期末增长9.76%。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1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公司及子公司将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确保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利用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现金管理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上限（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本数）。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具体实施部门及相关人员将建立台账，及时跟踪理财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保障资金安全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结合所投资产品的性质，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货币资金，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财务费用利息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9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海通发展”）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0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276,015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7.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753.1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959.9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2,793.2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23日全部到账，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351C000122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132,679.74万元，投入“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358.47万元，投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7,000.00万元，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40,038.21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5年度，本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0万元，投入“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372.53万元，投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793.20万元，合计投入募投项目1,165.73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132,679.74万元，投入“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731.00万元，投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7,793.20万元，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41,203.94万元，因“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43.69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1,445.57万元（不含利息收入等）。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3年3月，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总行大厦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年5月，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5年12月，公司、福建大永科技有限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总行大厦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序号	账户开立方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1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	13165101040037977	0.00
2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	1402000229100046744	2024年已销户
3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总行大厦营业部	117010100100608934	18,310,011.78
4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8111301012500806005	2024年已销户
5	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	NRA13165114048400188	89,008.44
6	福建大永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总行大厦营业部	117010100100726157	132,928.00
合计				18,531,948.22

注:

说明1: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1,943.27万元，已扣除手续费支出14.70万元、汇兑损失支出707.84万元，不存在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投入。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为美元账户，该账户余额已根据2025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成人民币。

说明2: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总行大厦营业部117010100100608934”余额中包含购买的大额存单，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结构性存款余额为1,500.0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的资金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8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117.4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出具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351A016466号）。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前述额度和期间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金融机构产品。在前述额度和期间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0.50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金融机构产品。在前述额度和期间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1,943.27万元。结构性存款余额为1,500.00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成本，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将上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1,061.60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含节余募集资金143.69万元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汇兑影响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增加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楚海运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HAI DONG INTERNATIONAL SHIPPING PTE. LTD.的全资子公司DAI QI OCEAN SHIPPING PTE. LTD.等4家公司，共计10家公司作为募投项目“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变更后的“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计划通过新造或购买的方式，购置13艘超灵便型干散货船，总投资金额168,870.92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32,823.4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进度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结合行业和市场发展情况考虑，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拟调整“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子项目构成，并调整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进度的公告》。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中介机构，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认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编制的2025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八、保荐人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在2025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及支持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海通发展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海通发展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3,753.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5.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203.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	是	132,823.43	132,823.43	132,823.43	0.00	132,679.74	-143.69	99.89	2025年3月	16,116.29	否	否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是	2,176.57	2,176.57	2,176.57	372.53	731.00	-1,445.57	33.58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793.20	7,793.20	7,793.20	793.20	7,793.2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2,793.20	142,793.20	142,793.20	1,165.73	141,203.94	-1,589.26	—	—	16,116.2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鉴于公司“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成本,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将上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1,061.60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含节余募集资金143.69万元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